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5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的意见	6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7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8
（四）关于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1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1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1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12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5
（十二）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20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温晨	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太和水（605081）、上海港湾（605598）、零点有数（301169）和挖金客等 IPO 项目，以及多个项目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等工作。
	白林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果麦文化（301052）、零点有数（301169）等项目的 IPO 工作，曾负责华通医药（002758）、策源股份（833517）等公司的收购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协办人	王姝舒	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上海港湾（605598）、太和水（605081）等项目的 IPO 工作，康亚药业（872320）、博菱电器（873083）等项目的新三板挂牌工作，以及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哲、欧雨辰、王丹彤、季佳怡、常青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特尔玛”、“公司”）

注册资本：4,175.9657 万元

注册地：常州新北区国家环保产业园环保三路 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徐国强

电话：0519-85777780

传真：0519-85777786

互联网网址：www.trm-welding.com

电子邮箱：sales@termmei.com

业务范围：焊割设备及其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制冷设备零

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传动系统元器件、密封件、气动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股票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取得工作底稿并制作完成申报文件，经履行业务部门复核程序后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

（2）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质量控制总部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报送的材料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出具核查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总部的核查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回复，并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确认。

（3）项目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并经履行问核程序后，项目组向内核事务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事务部对项目组提交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4）2021年11月2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发行上市申请进行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刘政、战晓峰、李锐、倪代荣、武佩增、栗皓、刘学。内核委员在会上就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获得内核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内核事务部审核确认。

2、内核意见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

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的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对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下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资料等工商登记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12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常州特尔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7日成立，发行人符合“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有关会议资料等文件的核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90 号）。

（2）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公司运营的有效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91 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资产凭证、问询相关人员并通过核查公开信息以及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通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股权变动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没有发生变动。

(3)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对于发行人公开性信息的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焊接及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件、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 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政府有关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证明、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关于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和战略规划；获取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结合与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了解发行人对客户提供的服务；查阅行业发展历程和产业政策，分析发行人行业前景和市场空间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深耕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多年，具备对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可以发挥自身产品生产工艺优势，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环节、乃至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全套产品设计方案，并进行生产制造。公司通过提供设计优良、质量稳定的焊割枪及零部件产品，协助客户提高焊接效率、降低焊接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及验资机构，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股

改评估机构。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聘请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YK LAW LLP）及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已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391.9886 万股，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焊接与切割属于金属材料加工的基本工艺方法，被广泛的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市场需求呈现出需求广、差异大的特点。

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对企业的综合技术实力要求较高，技术涉及材料、结构、自动化、工艺等多个领域，但工艺经验的积累、材料、结构、自动化等领域技术的研发需要一定的周期且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和产品开发的趋势，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公司技术落后于行业技术水平，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05.10 万元、20,222.61 万元和 26,348.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64.00 万元、4,791.29 万元和 5,995.13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国际贸易、市场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焊割设备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企业资质良莠不齐，企业规模差距较大，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焊接市场，但随着国内领先企业研发水平与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规模效应愈发增强，客户对质量稳定、工艺先进、高性价比产品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自身优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4、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收入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88.44 万元、14,457.58 万元和 20,162.31 万元，占比在 75%以上。近年来，国际竞争环境日益复杂，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与日俱增，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有所增多。如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在采购方面，公司于 2019

年4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纳入“未经证实名单”，2020年10月公司被移出上述清单。“未经证实名单”使得公司美国供应商出口手续增加，降低了公司从美国市场的采购效率；在销售方面，公司目前向美国出口的大部分产品已被加征**25%关税税率**。经公司与客户协商，加征关税的部分产品陆续进行了价格调整，公司与美国林肯电气等主要外销客户业务合作稳定。

未来如果公司海外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白银等金属材料，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自制件材料成本中铜材的占比分别为59.76%、54.14%和**56.60%**，如果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在短期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受世界经济复苏预期走强、全球流动性宽裕等多重因素影响，2021年初以来铜价大幅提升，2021年5月LME期铜创下历史高点10,747.5美元。尽管2021年6月以来铜价已有所回落，但仍处于较高价位，如果未来铜价继续高位运行，可能会造成公司成本上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知识产权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拥有5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形成了以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虽然公司长期以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以及发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项知识产权方面的未决专利诉讼。**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对涉诉的大部分型号产品，公司已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即使公司败诉，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专利涉及的型号产品，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和客户大幅流失的情形，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发生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诉讼，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焊接与切割设备行业作为工业制造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对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均提出重点发展焊接与切割设备行业，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 19.51 亿吨，较 2011 年增长 4.11 亿吨，复合增长率达 2.39%。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粗钢产量达到 10.33 亿吨，占全球粗钢产量的 53%，较 2011 年增长 3.46 亿吨，复合增长率达 4.18%，高于全球粗钢产量增速。钢材的产量、品质及其发展态势对焊割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及焊接技术的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影响。全球粗钢产量和我国粗钢产量规模均较大，焊割设备的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部分材料应用领域的拓展、高端制造技术的升级及焊割技术的进步，焊割技术越来越广泛的用于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加工、制备，并且在高精度的零件制备等方面都有着较为优越的应用。

根据英国商品研究所 CRU 数据和国际铝业协会（以下简称“IAI”）预测，2012 年-2020 年，全球铝板带箔材消费量从 2021 万吨增长至 3,080 万吨，保持了 5.41%的年复合增长速度；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增长，至 2040 年达到 5,374 万吨。同时，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和安泰科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铝板带箔总产量从 2011 年的 825 万吨增加至 2021 年的 1,790 万吨，十年间产量增长了 116.97%，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05%。铝及其合金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也

为焊割设备市场持续增长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3）国内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企业经过多年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在标准型焊接与切割设备领域已经完全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制造商竞争的能力。同时，我国产业配套齐全，人工、材料等生产成本相对欧美等发达地区水平偏低，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因此近年来，我国标准型焊接与切割设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显著增强，正逐步替代国际制造商产品。

目前，我国大多数焊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仍然集中在中端和中低端焊接设备上，导致我国高端制造业采用的先进焊接设备主要还是依赖进口，进口替代空间较大。近年来，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与国外竞争对手的差距逐步缩小，“国产替代进口”具备技术基础。我国在国外发达国家把持关键技术和国内厂商缺乏竞争力的双重压力下，不断出台扶持政策，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推进技术产业化，加快中高端焊割设备国产化进程。国家政策的推动、企业技术的创新，为国内中高端焊割设备企业带来“进口替代”的市场机遇。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重点，并持续关注国内外市场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不断研发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1年12月，公司的高性能焊割炬及零部件亦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目前公司在研发资源、技术创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一系列技术研发优势。

①研发资源方面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集研发、检测、产业化应用为一体的、结构合理的专业研发队伍，并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研发机构作为公司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主要依托，已被评为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等离子切割机配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保障了公司技术研发、工艺优化、样品试制等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已与美国林肯电气等国际知名焊割设备制造商保持了长达十年以上的深入合作关系。公司与业内领先企业保持长期的技术交流，在部分产品设计过程中与对方进行同步开发。与业内领先企业的长期深入合作，为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支撑。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每年持续投入资源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购置先进的检测仪器对开发产品进行全过程的性能检测，致力于持续改进产品性能，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此外，公司持续加大对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的研发投入，加速提升产品自动化和智能化。

②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

依托现有研发资源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持续积极研究创新性技术，建立起以复杂结构设计及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公司通过科研开发、工艺研究、实验研究及中试，将科研开发成果及时转化成市场产品。凭借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高性能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枪”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焊（TIG）焊炬”、“熔化极气体保护焊（MIG/MAG）焊枪”等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

综上所述，公司搭建了健全的技术研发平台，构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长期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并持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形成了丰富的技术转化成果和核心技术储备。公司扎实的焊割枪及零部件的研究基础和技术实力，奠定了公司的行业技术地位。

（2）柔性化、精细化、专业化制造优势

焊割枪及其零部件行业，作为金属切割与焊接设备的细分领域，其产品具有种类多、定制化强、工艺要求高的特点，特别是焊割枪零部件产品规格多、差异大、精细化程度要求高、中小批量生产为主。

上述产品特性需要企业生产线能够实现不同规格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中小

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对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有较高要求。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频繁切换生产线、工单和原材料运送，因此容易面临工序时间不合理、工人/工时错配、物料管控困难、产品良率下降等情形，导致整体生产效率下降。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生产工艺创新，具备了客户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建立了灵活的生产组织体系和高效的原材料采购体系，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多品种、中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需求。公司在多个维度上对整体生产管理体系进行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生产流程管控方面

公司对生产流程进行严格管控和精细化规范操控，对制造过程把控到每一个细节，建立了“作业规范”、“作业指导”及“操作规范”等一系列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为每一个生产操作均建立了标准化的作业规范，减少出错概率和新员工的学习时间。

②产品生产设备自动化方面

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智能制造水平。通过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公司在车削加工、下料、装配、焊接等工序的多个环节上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了人工干预，大幅提升了柔性化生产效率。

③信息系统管理方面

公司在 ERP 系统中进行了大量个性化开发，内容涵盖订单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物料控制、质量管控等方面，各职能岗位可以通过系统，快速做出最优决策，对订单、计划、物料、仓储、成本费用等各个方面达到精细化管理。公司在生产组织及产品交付方面建立起了高效、柔性化的生产制造体系，按照生产计划能够快速完成针对不同产品类别的生产线转换，并通过 ERP 中计划系统快速跟踪及调节生产状态，提升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公司充分利用 ERP 系统，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并结合数据变化趋势，建立各种信息化数据平台，并将这些信息最终反映给各个需要这些信息和数据的终端职能岗位，让一线决策岗位能在日常工作中快速获取所需要的数据和信息，做出最合理的决策。

④生产工艺改进方面

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通过多年与众多国际领先焊割设备企业的合作，公司在数控加工、模具设计、耐高温绝缘材料生产、电子束焊、真空钎焊、特殊陶瓷件加工、机电产品装配等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上述生产工艺保证公司具备生产多种复杂结构焊割枪及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型号多达四千余种，可广泛用于船舶制造、海洋工程、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轨道车辆、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

综上，通过生产流程管控、生产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管理和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的优化，公司具备柔性化、精细化、专业化的高效生产能力，能够确保多品种、中小批量的市场需求能够得到快速响应，同时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使得公司产品具备综合性价比优势。

（3）产品质量稳定性优势

焊割枪及零部件应用于工业制造业的重要环节，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对客户的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都至关重要。公司秉承“精益求精、品质至上”的产品生产理念，注重全面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英国 BSI 的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运作，建立了质量管控机构，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最终的装箱交货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公司配备了满足生产需要的质量检验人员，并制定了包括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首检、过程自检、过程巡检、工序末检、最终检查、包装产品出货检查等多个步骤在内的产品制造过程控制制度，从而确保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的有效控制，保证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顺利运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 CE 欧盟产品安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产品质量等认证等，公司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焊割枪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高质量、性能稳定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并与相关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

较强。公司与美国林肯电气、德国 SKS Welding、美国 Associated Equipment Co.、美国 CK Worldwide、埃斯顿、上海港机、中国船舶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已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与行业内优质客户长期稳定合作，能够更好的帮助公司研发部门了解行业的前沿技术和先进产品，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5）优秀、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领域，公司创始人徐国强、史建伟已积累二十余年焊割枪行业经验，对行业的工艺技术发展、下游客户需求等均具有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稳定，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部门核心团队人员多在公司任职达五年以上，保证了运营管理团队经验、加深了各部门对产品和服务的理解、降低了培训和磨合成本，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十二）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姝舒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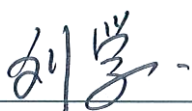

温 晨


白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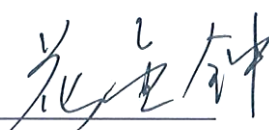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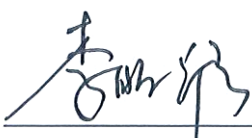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刘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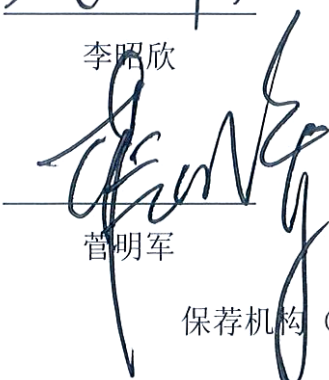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花金钟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李昭欣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名


管明军

保荐机构（公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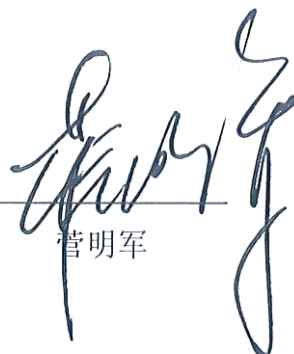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温晨、白林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菅明军

保荐代表人签名


温 晨


白 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